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該等會議審議及批准各項議案。於該等會議內沒有否決、變更或新增議案的情況。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對本公告的任何誤導性陳述、虛假記載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該等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為「該等會議」)，以對該等通告所載議案進行投票。

該等會議由本公司董事夏德傳先生主持。本公司部份董事、監事、及中國律師出席了該等會議。該等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截至該等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913,838,52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其中A股為671,838,529股，H股為242,000,000股。671,838,529股A股持有人及242,000,000股H股持有人有權分別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但僅能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經授權股東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共314,446,111股(其中A股為299,289,481股，H股為15,156,63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41%。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 累積投票議案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得票數 | 得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是否當選 |
| 1. |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 | | |
| | 選舉李長江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九屆董事會同步，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時生效。 | 249,225,621 | 79.26 | 是 |
| 非累積投票議案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2. | 審議《公司章程修改案》。 | 314,074,011 (99.88%) | 372,100 (0.12%) | 0 |
| 3. | 審議《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314,142,311 (99.9%) | 303,800 (0.1%) | 0 |
| 4. | 審議《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314,444,611 (99.9995%) | 1,500 (0.0005) | 0 |

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果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及經授權股東代理人共15名，代表A股股份共299,289,4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55%。

A股類別股東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 非累積投票議案 |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公司章程修改案》。 | 299,057,381 (99.92%) | 232,100 (0.08%) | 0 |
| 2. | 審議《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99,125,681 (99.95%) | 163,800 (0.05%) | 0 |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結果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及經授權股東代理人共1名，代表H股股份共15,156,63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6%。

H股類別股東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 非累積投票議案 |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公司章程修改案》。 | 15,016,630 (99.08%) | 140,000 (0.92%) | 0 |
| 2. | 審議《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5,016,630 (99.08%) | 140,000 (0.92%) | 0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顧欣先生獲委任為該等會議點票的監察員。

由於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超過公司章程規定批准相關決議案的有效票數(附註1)，各項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有效投票總數為314,446,111股(其中A股為299,289,481股，H股為15,156,630股)。本次A股類別股東會各項決議案的有效投票總數為A股299,289,481股。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各項決議案的有效投票總數為H股15,156,630股。
2. 該等會議召開期間沒有否決、變更或新增議案的情況。
3.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的中國律師景忠先生及孫憲超先生出席見證了該等會議，並出具了中國法律意見書，認為該等會議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該等會議人員的資格及對議案的投票結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見書」)。
4. 備查文件：(i)於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及(ii)法律意見書。

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李長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九屆董事會同步。

以上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李長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